中信保诚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中信保诚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2023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37号文准于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

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

2. 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展起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可以自然的最短持有期之的目,指基金合同生效目,对于每份中购或转换转人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目为指数是公司。如于每份认购价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中购或转换转人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事购确认日或转换转人所认日。对于每份小购价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申购确认日或转换转人所认日。对于每份小购的物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申购确认日或转换转人所认日。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其一,用度对日指来一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完设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年在对应日期的,则则超过有期到期目的《各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连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的最短结有期到期日的(各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这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结有期到期日的(全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则回或转换转出这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结有期到期日的(全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则回或转换转出这些价额。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口起的下一工作日。基金的领指有别到期日控的"各时的发现有数量的"最近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则回或转换转出事宜。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信保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记用均为本公司。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信保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记用均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10月23日,1月10日,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知知为本金。
5. 本基金募集对发色有经公司,经报关查查的主任关经常和人民而合格境外的构投资者和人民而合格境外和构投资者和人民而合格境外和构投资者相从投资和投资企业法人,单址法人社会知证或其他组织合格技分投资,为以投资工产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实投资等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正券投资基金的产中华人民共和和国外合资,设备线查的,以及资值的工资,以为企业企业,以为企业企业企业,以为企业企业,以为企业企业的,以各省的市场的最级的有效,是的,是有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但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

等。

10.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据规能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与自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投资的调单请。认购申请请。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图查记机构的确认任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的确的确认图记机构的确认指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的确的确认图记机构的确认指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的确的确认信况,投资人应及申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3年10月11日行证券时报》上的《中信保诚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节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络(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按露网对6.6id.csex.gov.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录说明书全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络1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全销售制炮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他。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提取时公告。包整个募集期限日基金份额发售三日起不超过一个月。

16.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该各种情况对策集发排散进资量1日银行。17. 基金管理人可被2年有风险。共有风险。共有风险。其代风险。共有风险。其代风险。共有风险。其代风险。共有风险。共有风险。共有风险。大师股险。共有风险。共有风险。共有风险。共和风险。共和风险。共和风险。共和风险。共和风险,无知、无途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估值风险,也包括流动性风险。转和股处,对实现等观点。

称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 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 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 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各种

。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交易,基金资产参与融资交易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交易,基金资产参与融资交易可能而能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任凭证。存任凭证是指由存任人签处、以接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讯风险松制制度。 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讯风险松制制度。 但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积累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任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任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任凭证券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任统证投资不经证决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任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任统证包括对非优性。 目动约束存任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任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任统证 证券有人风速被撞腾的风险;存任统证处

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
启用侧接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基金管理人好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谀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 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产型人将对基金简称设定6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人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百或申购,转换转人确认日起6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请投资者 报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中购基金的 愿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 的各类风险。

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转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各和投资人的风险平安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数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实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实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和发生的发生。基金管理人不当优权的特别关系,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放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不适依职恰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放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推播程度资人基金净企资的实资。

、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本人基本切談及曹華平傳成 (一)基金名教 中信保城端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9349(4类);019350(C类) (二)基金类別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 赎回或转换转出。

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人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人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人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申购确认日或转换转人确认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出多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力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元份。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 秦東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

八。 (八)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 理人网站的公示信息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 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将提前结束募集。 自募集期第一天起至T日(含第一天),若T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8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下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T日,自刊 登提前结束募集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 实现对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存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钥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朱嫣 2、其他销售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人还可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赌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 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以2015年1月,2015年,2016年来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0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分,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知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处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上基金发售,并在10日购清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 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

式如下: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认购资用适用比例预学时,认购价额的订算方法如片净认购金额。 计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计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争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达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达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 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 后的部分四舍五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 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50,000元,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假定该笔认 购金额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人购费率)50,000(1+0.8%)=49,603.17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1、收购费率)=50,000(1+0.8%)=49,603.17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金额一等认购金额=50,000(4)。03.17=396.83元 认购份额一等认购金额—多000(4)。03.17100—49,603.17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价额中利息扩射的份额一49,603.17100—49,603.17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价额中利息折算的份额=49,603.17100—49,653.17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0,000 元认购 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 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 A类基金份额约每。49,653.17份。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的由值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 的部分四舍五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40,0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40元,则其可得到

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0,000/1.00=4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份额+10年息据的股份和自己。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括金份额初始面值=40.001.00=4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40,000.00+40.00=40,04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4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

即:该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英基金份额, 在基金发售结果后, 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其所获得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40,040.00 份。
4、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 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 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 通知规定

》 (2)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人的原则,而按用各的内观定的为人至额感动。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

(3)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各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0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 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 开户:提供下列贷料办理基金的开户于续: A.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B.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D.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E. 银行开户证明;

F. 预留印鉴卡; G. 风险测评问卷;

H.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人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

A.中信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号:7311010187200000315

B. 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号:31001550400050007459

C.中国工商银行

(大中国工时候)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账 号:1001141529025700738

D. 中国农业银行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帐 号:03492300040004652

E. 兴业银行 户 夕 中位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帐 号:216200100101662848

3、任意事业。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7 全亚苏米州日本,6.7 叶板以足为小板以内。 4.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升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 理认购申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 指定银行账户

指定银行帐户。
(二) 机构投资者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0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
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 正成是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B.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C.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D.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D. 请是张订加索的们,如何是的严重。 E.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F.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G. 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多位经办人提交);

H. 预留印鉴卡;

I. 风险测评问卷; J. 受益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K. 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如有);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

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多位经办人提交);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受益所有 人相关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如有)。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人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 A. 中国建设银行 A.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帐号:31001550400050007459 B. 中信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D. 中国农业银行 D. 平国权业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号:03492300040004652 E. 兴业银行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帐 号:216200100101662848 3、注意事项: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升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m. 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四、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的经验与基金合同性效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 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十 本为化统统生富 λ 和由介和 粒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官姓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依定代表人: (本一省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 经常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武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 注定代表人,任確奇 法定代表、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基金社會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金法证监基子[1998]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负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登记机构 《一·克·尼·尼·尼·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朱嫣 电话:021-68649788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期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86 (21) 22122888 传真:+86 (21) 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侯雯